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9樓

承辦人：徐素貞

電話：02-27233372#502

傳真：02-27233419

電子信箱：mect05@mec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人字第103375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750043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臺北市第6屆市長、第12屆議員及第12屆里長選舉，請協助推薦貴屬人員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，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罷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59條及臺北市第6屆市長、第12屆議員、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用之資料卡格式1份，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逕行下載使用，並請於103年8月15日前填妥後，將年滿20歲(103年11月29日以前【包括當日】出生)之被推薦人員，居住臺北市者依戶籍所在地之區，分別裝訂，免備文送交戶籍所在地區公所；但戶籍設在外縣市以及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推薦之管理人員資料卡，則全部免備文送交服務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，如被推薦人員有指定擔任之區公所，即其意願送交該區公所辦理。
- 三、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福利與義務：

教育局 1030623



\*AEAA10337725400\*





- (一) 被遴派為投開票所管理人員，區公所會發給講習通知函及派令，屆時應參加區公所舉辦之講習會，並於投票前一日至投開票所預為佈置場地，以區公所發給之講習通知函及派令向服務機關辦理公假手續。
- (二) 投票日當天(103年11月29日)工作時間於派令中詳細規範，至於投票及開票相關作業等，將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指導之。
- (三) 工作所得：
- 1、講習費200元。
  - 2、投票日午餐由投票所供應。
  - 3、投票日津貼。(主任管理員3,0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00元、管理員2,1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。)
- (四) 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，得依規定准予補假一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、人事室

2014-06-23  
14:35:44  
章

主任委員 陳 永 仁